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81 年 8 月 12 日訂立  
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86 年 11 月 24 日修訂  
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修訂  
民國 87 年 9 月 9 日修訂  
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修訂  
民國 89 年元月 18 日修訂  
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94 年元月 21 日修訂  
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修訂  
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修訂  
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修訂  
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係指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存託機構、證券承銷商或其他機構（以下稱有價證券配發機構）配發有價證券，為簡化其發放程序，得採帳簿劃撥辦理配發。
- 第三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非屬本公司參加人者，應與本公司簽訂約定書約定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作業。
- 第四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配發之有價證券採帳簿劃撥轉帳者，所有人需先向參加人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

### 第二章 配發申請作業

- 第五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應依所有人同意發行機構辦理帳簿劃撥申請及放棄緩課權利書件，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
- 第六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需於該機構指定劃撥日前二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檢具下列資料，送本

公司辦理：

一、有關委託配發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及申請書，其格式由本公司規定之；限制一定期間不得轉讓之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資料，應與不限制者分開製作。

二、已辦妥銷除前手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證明文件；有價證券已存放於本公司者，應撥入配發專戶。

前項第一款採電子傳輸方式辦理者，應具備本公司認可之憑證，並送本公司登記。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依第一項所檢具之電腦媒體，應經其業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人員確認之。有價證券配發機構屬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者，該業務主管為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向本公司申報之股務主管。

第七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提供之有關委託配發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應包括所有人下列資料：

一、保管劃撥帳戶之帳號（屬辦理無償配股或有償認股者，依本公司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之帳戶或股東指定帳戶編製）。

二、所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三、帳簿劃撥轉帳數量。

四、股東同意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之註記。

五、媒體格式及其他必要資料。

### 第三章 帳簿劃撥作業

#### 第一節 配發作業

第八條 本公司將有價證券或證明文件與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及配發相關資料核對無誤後，依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提供之有關委託配發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於該機構指定劃撥日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

第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參加人客戶有償或無償取得股票之配發交付作業時，除客戶同意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方式辦理者外，應依配發機構編製電腦媒體之保管劃撥帳戶辦理配發。

本公司於參加人客戶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方式辦理時，應按其配、認股比率及客戶之各保管劃撥帳戶持有股數計算其配發股數，並將仟股倍數之股票配發至客戶開立之各保管劃撥帳戶，零股及其餘部分則歸戶配發於發行人編製電腦媒體之保管劃撥帳戶；但屬於充當信用擔保品、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機構投資人及信託標的等配、認股作業，及本公司另有規範者，應依本公司其他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海外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認股作業，以實體股票作為轉換／認股交付標的者，除本配合事項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第五章第三節有價證券轉換／認股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應於指定配發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已辦妥銷除前手之有價證券送交本公司；以庫藏股票作為轉換／認股交付標的者，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應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轉換／認股股數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發行機構專戶（帳號：99609999900）及通知本公司。

第十條 本公司於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指定劃撥日次一營業日，編製下列報表交付參加人與該機構，該機構核對後，如發現不符，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 一、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以媒體傳送方式交付參加人。
- 二、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結果通知書」及「合併證券商集中保管帳戶帳號轉換入帳確認單」，以媒體傳送方式交付有價證券配發機構。

第十一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送交本公司劃撥轉帳有價證券資料遇有無法撥帳時，本公司應製作「配發有價證券無法轉帳通知單」，就無法撥帳部分，通知該機構辦理退換及補正。

第十二條 配發之有價證券為限制一定期間不得轉讓者，本公司依有價

證券配發機構之通知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之凍結及解除凍結作業。參加人於限制轉讓期間，不得受理客戶辦理該有價證券之賣出、領回及轉帳等作業，但私募有價證券依法辦理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通知本公司辦理解除凍結作業，應檢具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及申請書，其格式由本公司規定之；本公司應將辦理情形編製清冊通知該機構核對。

### 第二節 過額配售作業

第十四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配發屬過額配售之有價證券時，提撥股東應向其往來證券商或發行人申請匯撥，由證券經紀商或發行人透過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過額配售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B30，類別 0：提撥），將有價證券撥入本公司「公開申購配發專戶」（帳號 99609999910）俾辦理公開申購之過額配售作業，或撥入本公司「發行機構專戶」（帳號 99609999900）以辦理詢價圈購之過額配售作業。

第十五條 證券承銷商因執行穩定價格操作，辦理過額配售有價證券之返還等相關作業，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開戶作業

證券承銷商應向他證券經紀商開立「○○證券公司承銷商穩定價格操作專戶」（戶別 62）（以下簡稱穩定價格操作專戶），本公司不受理參加人領回。

#### 二、返還作業

證券承銷商應向開立穩定價格操作專戶之證券經紀商申請辦理轉撥，由證券經紀商透過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過額配售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B30，類別 1：返還），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買進之有價證券，自該專戶撥入原提撥股東之保管劃撥帳戶。

### 第三節 配發更正作業

第十六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因非可歸責於客戶之事由致發生配發有價證券數額或保管劃撥帳戶錯誤，需由本公司配合辦理更正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

正。

本公司就前項更正，得向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查明其更正原因、相關作業程序，或通報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

第十七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申請有價證券配發更正時，應具函（蓋妥留存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述明更正原因並切結自負相關責任，另檢附業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簽章確認之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更正申請書（蓋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留存本公司之專用印鑑）、增資原始資料、繳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影本（屬發行人通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更正者，另應檢附發行人通知之函文影本），向本公司申請更正作業。

本公司核驗申請書上之印鑑及查明相關資料無誤後，於次一營業日證券市場開盤前，辦理更正撥轉作業，並於完成更正作業後，通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及相關參加人；如客戶帳戶餘額不足者，不受理該部分之更正，並通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處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有價證券配發資料有誤，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配發機構應即填具「發行公司登錄暨配發交付作業重大異常通報單」通知本公司：

- 一、當次配發交付作業整批配發明細錯誤。
- 二、影響證券市場交易秩序。
- 三、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為前項通知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更正：

- 一、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應於當日證券市場收盤前具函（蓋妥留存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述明更正原因並切結自負相關責任，檢附更正明細表、增資原始資料、繳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資料影本及配發更正媒體（格式由本公司定之）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辦理配發錯誤有價證券之更正。
- 二、本公司於證券市場收盤後比對客戶交易資料及確認客戶帳戶餘額後，依前款之配發更正媒體，將配發錯誤之有價證券自客戶保管劃撥帳戶撥至發行機構專戶（帳號：

99609999900)。如客戶帳戶餘額不足撥轉時不受理該部分之更正。

三、本公司完成前款撥轉作業後，將撥轉結果通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

四、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應於當日 20 時前檢具配發申請書、配發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交付本公司（其所配發總數應維持不變）。

五、本公司核對文件及媒體無誤後，於次一營業日證券市場開盤前，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依前項第一款檢附配發更正媒體，及第四款檢附配發有價證券名冊之電腦媒體，應經其業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簽章確認。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應交付之有價證券係以證明文件代替者，應於指定劃撥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有價證券交付本公司。

第十九條 本公司就有價證券配發機構交付之有價證券，認為權利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或發現其他疑義時，得拒絕接受，其於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有價證券配發機構更換。

第二十條 有價證券配發機構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時，係以大面額權證、憑證、權利證書或以其他表明其權利之證明文件送存本公司者，本公司得不受理參加人辦理其領回作業。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作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收費標準計收服務費。